

证券代码：838031

证券简称：易安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潘继刚先生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继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潘继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潘继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潘继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潘继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潘继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李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李乾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李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高爱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爱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

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高爱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孙增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孙增政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孙增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冯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冯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冯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